



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财资环〔2024〕38号

日期: 2024-06-25

来源: 财政部

大中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，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，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制定了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，第十一条涉及项目储备相关规定于下达2025年资金起应用。

附件：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
财政部 国家

2024年5月

附件下载:

[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.pdf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国务院部门网站

地方政府网站

省市财政网站

市政府部门网站

区县政府网站

国有企业网站

新

便民数字地图 | 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 | 版权声明

版权所有：重庆市财政局公众信息网 主办：重庆市财政局

ICP备案：渝ICP备19008961号-1 网站标识码：5000000048 渝公网安备 50019002501390号



适老化
无障碍服务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政务微信

